

107 年度第 5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玟代) 記錄：張光維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9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汐止忠順廟及昭和年間石燈」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忠順廟為汐止當地廟宇，具有民間宗教建築之特色，並能反映當地信仰及歷史發展。另該廟在日治時期曾因歷史事件而做為神社，在建築史上有其價值。
2. 建物雖經整修，但留有舊時歷史構件，保有時代之特色，日據時期遺留的石燈、狛犬具匠藝之美。

(二) 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汐止忠順廟及神社石燈」。
2. 種類：寺廟。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公園路 10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歷史建築本體：忠順廟(廟埕、前殿、正殿)、神社石燈與狛犬，使用面積共計 797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汐止區中正段 901、901-1、933、934、934-1、935、936、1238、1268 地號(均為部分)，以歷史建築本體定著正投影面積及廟埕前方通道為範圍，使用面積共計 1,888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廟的前身為清朝蘇大老宅第，後來供奉保儀大夫，由宅成廟。1895 年後成為能久親王遺蹟所「能久宮」，1946 年恢復為忠順廟，為汐止地區最主要宗教信仰中心，見證地方發展之歷史與變遷。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2. 廟內天井及正殿左右兩側留有「能久宮」時期的遺構，1958 年重修仍沿用舊有歷史構件，具民間藝術特色。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簡媽林氏墓地」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墓園已非原規模，且近年重修採用近代洗石、貼磚，已非原貌。

2. 本墳墓為一般公墓常見之型式，其營造技術乃一般泥水匠之營造手法。

3. 目前歷史文獻尚未發現簡媽林氏本人具體事蹟。

(二) 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

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不指定古蹟，解除列冊追蹤。

(四) 理由：

1. 本座墓園經近年重修，其規模大小已非原貌，採用洗石子、貼磁磚等工法，在臺灣各地公墓普遍常見。
2. 目前歷史文獻尚未發現簡媽林燮本人的具體事蹟記載。
3. 本案尚未達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之指定及登錄基準。

三、 審議案由 3—三峽區「挹翠樓」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日治時期簡阿牛至此地創設染布，影響地方歷史，與三峽地區之發展有關，展現特殊之風貌。
2. 挹翠樓為精美洋樓遺構，現存拱牌樓上尚留精美泥塑殘蹟，水井、磚拱、門樓等均具地區建築特色，見證當時建築技術史。

(二) 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三峽挹翠樓」。
2. 種類：宅第。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 84 巷 7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歷史建築本體：水井、門樓、牌樓、右耳房，使用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

- (2)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三峽區民權段 650、653、660、661、662、664(除 650、661、662 地號外皆為部分) 地號，以歷史建築本體定著正投影面積為範圍，使用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

(四) 登錄理由：

1. 「三峽挹翠樓」約建於日治初期，創建人簡阿牛原籍大溪，因在三峽開設「建發染坊」，經營染布業致富，成為地方仕紳階級，營建此精美洋樓。建物及創建人與三峽產業歷史發展有密切關係。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2. 「三峽挹翠樓」現僅存入口門樓與水井、正面殘存 3 孔磚拱牌樓，保存部分精美泥塑殘跡，呈現始建當時精緻的匠藝，具美學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登錄基準。

-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四、 審議案由 4—民眾提報本市歷史建築樂生療養院指定為古蹟報告案：

- (一) 樂生療養院已證實為日治時期所建，棟札所記載之資訊並未新增原文資審議之價值及認知。

(二) 後續處理流程：

等全區建物調查研究完成再將相關資料納入審議(目前調查研究進度已完成 6 棟，刻進行 32 棟，14 棟尚未進行，預計 109 年完成)。

五、 審議案由 5—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胡璉將軍故居：

1、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胡璉將軍對於近代史之貢獻巨大，亦與此故居有重要關

聯，建議進入審議程序。

2、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決議：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二) 後村圳分汙及十二股圳取入口：

1、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此標的為水圳影響農業發展重大的史蹟，宜就是否具文資價值進行討論。

2、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決議：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三) 石頭溪圳：

1、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此標的為水圳開發重要的事證，宜就其文資價值、真實性進行審議。

2、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決議：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四) 金瓜石金泉寺及火葬場：

1、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此標的代表對金瓜石礦業發展的歷史見證，就其可能之文資價值進行審議。

2、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決議：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五) 加九寮臺車斷橋：

1、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此斷橋具地方產業發展價值歷史見證，宜就其文資價值進行審議。

2、委員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決議：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40 分）。